

約章族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條約

各國統共章程

附有約各國一覽表

目錄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八年

附檢查門類表

附檢査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條約

各國統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內地商務

內地商務

長江通商收

貨稅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貨稅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內地商務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

貨稅

人或用地內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

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箇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售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折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售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

第一款

稽罰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款

行船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鎮江上

稽罰

江暫做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蓬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款

關章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蓬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

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
查收並將艙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
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鎗礮
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
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
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
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
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
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
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

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款

關章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箇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

貨稅

將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篷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

正半

兩稅

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

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

之實據將執照呈交

江漢九江鎮江

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

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

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款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款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篷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訂約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

善

同治元年九月

日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款

貿易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

罰

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

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

處上下

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

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

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

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

名荊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行船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

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

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

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